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三七广证（广州） 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3日，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霍尔果斯三七文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文创”）和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拟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签署《关于开展战略合作及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三七文创、西藏泰富与广证创投以及其他机构将共同发起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七广证合伙”），本次三七广证合伙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子公司三七文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500万元，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和《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拟设立的三七广证合伙，主要以互联网及科技文化相关领域中的优秀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方向相关。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

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该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承诺：在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0.00元，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三、其他说明

公司之子公司三七文创为三七广证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为三七广证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存在为三七文创、西藏泰富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